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惠香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0巷
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蘇東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林惠香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以109
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下稱
08 第20號裁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9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0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5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6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7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0月25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
22 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23 受分配新臺幣（下同）9,768元，經本院以第20號裁定認聲請
24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
25 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6 (二)第2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餘額為65,016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28 程序受分配金額9,768元後為55,248元（計算式：00000-0000
29 =55248），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核與
30 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35、43-5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

01 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02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